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玫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228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228587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
禮品禮券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
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獎金及獎勵品作業要
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
禮品禮券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
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獎金及獎勵品
作業要點」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法制行政科，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
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24



1150004023

有附件